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6〕4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广东省港口管理 信息系统中港口理货许可功能模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港口理货许可功能模块（以下简称系统）已开发完成，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港口理货的行业管理工作，为行政相对人网上申请港口理货许可予以指导和服务，严格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的许可条件进行核实，严肃查处违规开展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

二、申请港口理货许可的行政相对人，应向所在地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本系统开发单位维护人员予以协助）获取企业账号和密码，登录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gdport.>

gov.cn: 8080/GDPORT/) 填报申请材料, 配合所在地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实工作。

三、请各地各单位将负责核实港口理货许可条件的人员名单(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开发单位邮箱: xl@comit.com.cn。

四、港口理货许可业务在系统中的操作与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其他功能模块类似, 操作手册及办事指南可在系统中的说明文档中下载查看, 对系统使用、操作的意见、建议可直接反馈给开发单位。

系统维护人员: 蔡文虎、薛兰, 联系电话: 020-3847348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通易科技有限公司。